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11.19 (90) 台內民字第 90661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

要 旨：代行處理之要件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，其適於代行處理者，得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；逾期仍不作為者，得代行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逕予代行處理。」。依上開規定，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：一、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；二、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；三、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。其中「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係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依據法規有作為之義務而無裁量是否作為之權限。本案環境保護署如認定依廢棄物清理法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不依規定清除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有依法處理之義務，其未處理確有嚴重性危害，且該署能代行處理者，當有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代行處理之適用。